



颇尔(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 12 号
 电话: 010 8722 5588
 传真: 010 6780 2328/9
 邮编: 100176

服务订单

买方:	日期:
地址:	订单编号:
联络人:	订单参考: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编:

项目	服务内容/服务项目	服务天数/次数	单位(天/次)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RMB)
				小计:	
				折扣率:	0.00%
				折扣金额:	0.00
				运保费: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及方式: 付款条款: [请删除一项, 建议电汇预付] 买方电汇预付全款后卖方提供服务。 或 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全款。 有效期: 本订单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1. 本订单以颇尔(中国)有限公司标准服务条款和条件(F-C001A-13S)为依据。 2. 本订单和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已得到了买方的 确认和接受 。 3. 卖方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卖方账号: 1775741208。					
买方:			卖方: 颇尔(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此颇尔（中国）有限公司标准服务条款与条件（“服务条款”）适用于由颇尔（中国）有限公司（“卖方”或“颇尔”）按照卖方及买方（“买方”）所达成服务订单（“订单”）提供的服务。

1. 服务的提供。

1.1 服务是按不同服务内容向卖方客户提供。每一类型设备的服务内容详细规定于订单中。卖方应按照订单中列明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本服务”）。订单或报价文件（如有）将详细说明本服务所覆盖的仪器/设备（“设备”）、将要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该等服务的时间长度/次数。如订单与报价约定存在冲突，订单条款应优先适用。订单、报价文件（如有）及本服务条款（统称“服务合同”）构成卖方及买方就设备服务提供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卖方可在任何设备纳入服务合同之前（即卖方于同意就任何设备提供服务之前）对该等设备进行检查。为使设备达到可接受标准而需要开展的检验及任何补救工作将由卖方自行斟酌决定开展，并按卖方现行费率收费。在该等服务合同项下，需要按照买方及卖方共同约定的定期计划提供特定预防性维护服务。在特定情况下，在与买方达成协议后，卖方可提供超出常规服务合同范围的特别服务或按照买方特别计划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该等服务应受到买方及卖方所达成特别订单条款的约束。

1.2 除非卖方另行同意，否则所有服务应在正常营业时间按照卖方的正常计划及时间安排提供。卖方就本服务时间安排制定的任何计划，是根据卖方在接受订单时作出的可行预估（为免疑义，除买方与卖方另行达成的特别订单条款外，买方的全部服务要求应以订单记载为准）。对于延迟（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造成的延迟）造成的使用损失或其它其它直接、间接或继发性损失，卖方概不负责。双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服务不得被视为专业工程服务或雇佣作品。如设计文件需要加盖专业工程印章，则买方及卖方须以书面形式单独确定责任范围及定义。

2. 报价及订单。

2.1 除非报价或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卖方的所有报价可在无需事先通知买方的情况下，随时发生修改或被撤销。所有订单应适用本服务条款。

2.2 买方及卖方可通过签署变更单（“变更单”）对某一订单作出变更，该变更单应说明变更内容以及订单剩余部分的新价格。每一变更单应对相关订单构成修改，并接受该订单其余条款及本服务条款的约束。

2.3 除非买方提前三十（30）日给予事先书面取通知且卖方批准该取通知（卖方有权将买方同意支付终止日期之前已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成本及开支以及订单中规定的全部终止费用作为批准该取通知的前提条件），否则买方不得终止或取消任何订单或变更单。

2.4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一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服务条款或订单的任何重大条款及条件，且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补救，则另一方可终止相关服务合同。此外，如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被指定接管人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则另一方可通过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任何尚未完成的订单。

2.5 在不对卖方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造成任何损害的前提下，如买方擅自终止或卖方因买方原因依照法律法规或服务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合同，则买方向卖方支付截止终止日期应付的所有费用以及65%的剩余合同价款。

3. 费用。

3.1 卖方将按照服务合同或特别订单约定就本服务向买方收费，如卖方届时有效的费率高于服务合同或特别订单约定的，卖方将按照卖方届时有效的费率表就本服务向买方收费。如双方未签署特别订单，且买方同意卖方提供买方所选定服务合同或某一单独订单项下未覆盖的服务（如：可计费时间及物料）或买方要求在正常营业时间之外或以加速方式提供的服务，则卖方将在订单中规定的费用之外，按照届时有效的费率表对该等服务收费（包括任何适用的加班工作时间或加速费用）。除非已获接受且具有约束力的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所有价格可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发生变化。对于卖方按买方要求出席现场安全简报/报告会议花费的时间，卖方可向买方收取额外费用。所有价格均基于对设备的正常使用。如设备被投入非正常使用，则卖方保留对服务价款进行相应变更的权利。“正常使用”是指设备在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获得使用。

3.2 买方应当按照服务合同或订单内约定的条款和时间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果买方未按约定付款，卖方有权自主选择下列其中的一项或几项：**(a) 对未按期收到的服务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收利息（从到期日按天计算至颇尔收到付款之日止），(b) 解除合同，(c) 暂停服务，(d) 要求买方承担因收取任何逾期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或维权费用。**

3.3 卖方与买方均承认存在银行诈骗的风险，欺诈者可能会冒充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付款的新的银行或者邮件指示。为了避免该种风险，买方必须在使用新的指示或在任何款项转账之前，通过电话向卖方并与应收账款代表联系，口头确认任何新的或更改的银行转账或邮件指示信息。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根据变更邮件或银行转账指令要求对方立即按照新的指示信息付款，而是会提供十（10）天的付款宽限期，以便在按照新的指示信息支付任何新的或者到期款项之前，核实该等付款指示的变更。

4. **税务。**所有价格应不含任何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项。所有该等税项应由买方负责，并由买方在卖方向买方通知应交税额后向卖方支付。

5. 发票及支付。

5.1 卖方有权开具单独发票或合并发票，并有权将所有到期应付款项合并至单一发票

中。除非买方在发票日期起三十（30）日内提出异议，否则卖方向买方出具的发票应被视为已获买方接受。如买方对某一发票存在异议，则买方同意及时支付该发票的无争议部分。卖方对部分款项的接受，不得构成对剩余款项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和解及清偿。

5.2 除卖方书面同意外，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可退还。
5.3 如卖方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其它状况存在问题，则卖方可随时暂停履行任何订单项下义务或要求买方以现金付款或向卖方提供令卖方满意的任何担保或其它适当保证。

6. 保证。

6.1 卖方向买方保证，所有服务将由适当胜任人员以熟练方式提供。本服务保证仅对设备上开展的订单中明确列出的服务范围有效。

6.2 对于不符合上述保证的任何服务，买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相关索赔，并向卖方提供对该等服务进行检验及测试的机会。买方应就本服务向卖方提供原始发票的复印件。所有索赔必须附上完整信息，包括系统运行状况（如适用）。

6.3 买方应于本服务完成后的三十（30）日内提出有效的保证索赔，买方逾期提出保证索赔的，卖方不就该等索赔承担责任。卖方应就上述保证承担的责任以及买方可就上述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仅限于卖方重新提供不符合此项保证的服务或退还服务费（具体由卖方自行选择）。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如买方违反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予付款），则买方无权在上述保证项下提起索赔。如卖方合理确定任何保证索赔事实上不属于上述保证范围之内，则买方应就所需的任何额外服务向卖方支付费用。

6.5 上述保证构成卖方就本服务（包括部件）作出的全部保证，且卖方兹否认所有其它保证及声明（无论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性、不构成侵权及特定目的适用性默认保证以及产生于任何交易过程或贸易使用中的任何保证。

7. 保障及赔偿。

7.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每一方同意保障、保证及保护另一方及其雇员、董事、高管及代理在该等索赔或诉讼产生或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损害、判决及其它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统称“责任”）中免责并给予赔偿：**(a) 另一方违反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b) 另一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履行；或(c) 另一方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

7.2 在服务合同项下寻求保障及赔偿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通知与之相关的第三方索赔或诉讼，并提供合理配合（费用由保障方承担）。若无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任何解决或和解对该方均不具约束力。

8. 责任限制。

8.1 包括本服务条款中任何其它责任限制在内，对于本服务条款产生的任何索赔（无论是否为诉讼形式，也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它方面），卖方及其代理、董事及高管承担的全部责任上限，应不超过买方为接受服务已经支付的费用。

8.2 在何种情形下，对于卖方所提供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附带性、特殊、继发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损失、重新制造成本、返工成本或买方产品成本损失，且无论该等索赔是基于侵权、违约、违反保证或其它，也无论是在何法庭提起），卖方、其代理、董事或高管无需负责，即使卖方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发生可能性，且即使任何有限救济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

8.3 上述第8.1和8.2条中规定的责任限制不应适用于 **(i) 由于卖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责任，和 (ii) 由于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人员伤亡。**

8.4 买方接受卖方作出的本条款8中的各项否认声明及限制条件，并确认若上述否认声明及限制条件，本服务的成本或将发生大幅增长，且卖方或将不会接受相关订单。

9. **保密。**卖方因本服务提供或披露的所有设计（包括图纸、计划及规范）、预测、价格、记录、电子数据、其它文件或信息、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研究、开发、技术、经济或其它业务信息或“诀窍”（无论是否为纸质形式）、以及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应始终属于卖方财产。若无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任何该等信息或材料披露予第三方。对于买方任何雇员、承包商或代理对上述义务的任何违反行为，买方应承担责任。所有订单终止或完成后或在接到卖方的请求后，买方应立即销毁其保管的所有保密信息，停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使用，并在接到卖方要求后以书面形式证明其已完成销毁。如买方与卖方已经达成单独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则该保密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应优先于本条款9的各项条款。

10. **管辖法律；纠纷解决。**服务合同应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但法律冲突原则除外），由服务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的裁决为最终并对颇尔和买方有约束力。

11. 通知。

11.1 本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发送至每一方在相关订单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并在快递服务公司确认文件后的次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11.2 双方确认，当双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发生争议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向订单记载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该等地址视为双方在仲裁过程中有效的送达地址。

12. **独立承包商。**卖方属于买方的独立承包商。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或为另一方招致任何约束性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本服务条款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在双方之间产生合资、合伙、共同雇主或代理关系。

13. **分包商。卖方可就本服务的提供使用分包商。**卖方应对任何该等分包商对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违反行为负责。**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依服务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4. **持续有效。**服务合同项下所有支付、保密、保障及赔偿、保证、责任限制、违约责任条款以及本条款14，应在任何订单完成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法定期限结束。
15. **不可抗力。**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违约行为（**违反付款义务除外**），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极其恶劣的天气或天灾、罢工或其他劳工短缺或动乱、封锁、火灾、意外事故、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战争情况或内乱、承运商迟延或其他工业或运输动乱、正常供应源无法供货、流行病、瘟疫、传染病、法律法规要求或政府行为，或任何该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该事件的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在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说明无法履行本标准条款的原因或必须迟延履行原因。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终止本条款。
16. **除外事项。**
- 16.1 服务合同未覆盖：
- (1) 使用未经卖方批准的耗材、物资、备件及劳动力造成的设备问题。对于使用未经卖方批准的耗材、物资及备件或非卖方授权人员（包括在未获培训、认证及授权情况下为设备提供该等支持、预防性维护、校准及故障维修的买方雇员）开展任何维护服务造成的设备故障，卖方将对开展纠正工作所需的劳动力及新零件收取额外费用；
- (2) 设备更新、升级或改造（但卖方认为属于安全要求的除外）；
- (3) 买方要求开展并在随同设备提供的相关说明手册中详细载明的任何维护；
- (4) 未纳入服务范围的维护；
- (5) 无缺陷备件拆封后的更换。
- 16.2 此外，如设备是由个人计算机及/或接口或管理软件控制或与个人计算机及/或接口或管理软件一同使用，则未纳入服务合同的该等计算机及软件不属于供应商的正常保证范围。因此卖方有权推荐通过备选供应商为该等项目安排服务支持（如需要）。**如买方选择卖方推荐的备选供应商提供服务支持的，卖方不就备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16.3 在以下情形下，**卖方应被解除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与任何设备相关的任何保证：**
- (1) **设备由于事故、搬迁、保管变更、不当使用、盗窃、火灾、水灾或过失而受到损坏（但直接由于卖方、其雇员或正式授权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 (2) **在未获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为设备添加附着物、功能或装置（但卖方明确给予书面授权或在客户说明手册中明确规定的除外）或对设备作出任何改造或维护；**
- (3) **设备的使用不符合操作手册或用户手册中的各项指示；**
- (4) **买方以未经卖方批准的产品更换设备的任何零部件；**
- (5) **买方从某一设备中拆除零件，并使用另一设备中的零件更换该等拆除的零件；**
- (6) **设备的某些零部件不包括在服务合同中。该等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耗材、易碎性配件样品或其寿命与用途直接相关的零部件。该等零部件规定于每一类型设备的手册中。**
17. **完整协议。**本服务条款、保密协议（如有）、报价（如有）及订单构成双方就本服务条款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与该标的相关的所有先前协议、沟通函件及谅解备忘录（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本服务合同应对双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及获准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本服务合同可由卖方在向买方给予通知后，随时予以修改、变更或修订，且任何该等修改、变更或修订应适用于之后提供的任何服务。**
18. **放弃；可分割性。**对本服务合同项下权利的任何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放弃一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任何该等放弃或对本服务合同任何规定的未予强制执行，不得被视为对任何其它权利构成放弃。
19. **有效性。**如本服务合同的任何规定被任何主管法院认定为不可执行，则该等规定不得影响本服务合同的其它规定，且该等不可执行规定应在该法院认为能够使该等规定获得强制执行并能够尽可能保存双方原意图的程度上予以修改。
20. **文件冲突的解决。**如本服务条款与某一具体订单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本服务条款应优先于订单条款，且双方就该订单所规定服务达成的整体协议应接受本服务条款的约束。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在先报价与订单约定的服务价格存在冲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价格应以订单约定为准。